

## 哥斯达黎加关税减让表一般性解释\*

一、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哥斯达黎加给予原产于中国的冻猪肉零关税进口配额：

（一）在一个日历年内，第（二）、（三）和（四）项下进口的货物总数量不应超过 250 吨，该总量内货物享受零关税；

（二）超过第（一）项中规定总数量的货物将继续享受最惠国待遇；

（三）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部负责根据其《进口配额分配调拨规定》分配配额内的货物数量；以及

（四）第（一）、（二）和（三）项适用于税号列 02032100, 02032200 和 02032900。

二、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哥斯达黎加给予原产于中国的芸豆（黑）零关税进口配额：

（一）在一个日历年内，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和（九）项下进口的货物总数量不应超过一万吨，该总量内货物享受零关税；

---

\* 该部分内容是对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减让表的一般性解释。

（二）超过第（一）项中规定总数量的货物将继续享受最惠国待遇；

（三）配额内进口货物应在每个日历年的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间或者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海关清关；

（四）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部分配给每个人的配额内数量比例应与该人在上一日历年内购买国内产芸豆数量占国内总购买量的比例保持一致；

（五）如任一日历年内，国内芸豆产量完全由生产者自身消费，没有发生国内产芸豆的购买行为，哥斯达黎加应保持本款涉及的一万吨零关税配额仍可用；

（六）哥斯达黎加农牧业部应向其对外贸易部提供第（四）项中涉及的国内产芸豆购买比例的统计信息；

（七）本协定生效的 90 天内，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部应形成本款涉及的关税配额分配的管理程序，以及将未使用的配额重新分配给利益相关人的机制；

（八）第（四）项中涉及的配额分配信息应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通知中方，如有根据第（七）项规定的配额再分配，再分配决定后的 15 天内通知中方；以及

(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和(八)适用于税号列 07133310。